

## **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,030,065.31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.3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上述议案的前提下，授权董事长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是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状况、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对该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